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 、总经理都可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及其他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挂牌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第二十五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竞价方式回购；</p> <p>(二) 做市方式回购；</p> <p>(三)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p>

	记过户。
增加 第二十九条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p>

	<p>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p>

	<p>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后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如下：</p> <p>(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p>
--	---

	<p>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事宜。</p> <p>(2)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p> <p>(3)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事宜。</p> <p>(4)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p>

	<p>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p>

	<p>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增加</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p>

	<p>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增加</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p>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股东大会决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p>

	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三款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其他款项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一、二款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其他款项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p>	<p>第九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p>

<p>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p> <p>（三）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公司所有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一百 0 八条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增加</p>	<p>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p>

	<p>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其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p>

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

	<p>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p> <p>4、授权董事长办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除董事长之外人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不设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在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会确定的人员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在公</p>

	<p>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其他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p>

<p>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可以直接向主办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可以直接向主办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p>

	<p>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省级及以上级别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p>
<p>增加“第一百九十四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p>

	<p>告。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期间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在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